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 (4)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龍梅女士（「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龍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龍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文波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文波先生

陸先生，44歲，擁有逾18年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多個行業擔任不同高級職位。自2006年至2007年，陸先生於江蘇興榮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師。自2007年至2012年1月，彼於常州騰龍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8年10月，彼於江蘇春暉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

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於江蘇天發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彼於常州碳酸鈣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3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於江蘇華威世紀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陸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常州大學學士學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陸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陸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陸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龍女士及陸先生辭任及獲委任（分別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後，以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龍女士不再擔任成員，而陸先生接替龍女士獲委任為成員；及
- (2) 薪酬委員會：龍女士不再擔任主席，而陸先生接替龍女士獲委任為主席。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34及5.36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所載之要求。

為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5.33、5.36及5.36C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冬英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文波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